

# 不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兴安盟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红霞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既是对公益诉讼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地位作用的进一步确认,也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更高期许和要求。面临着党中央新的更高要求和新的发展契机,检察机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和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和推进的重大改革举措,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公益诉讼检察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

引下孕育诞生、成长和发展的。公益诉讼检察五年来的发展成效,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生命力。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而言,既是发展方向的引领,又是业务实践的指导。我们要深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核心要义、科学方法论,坚持把发展方向从政治上看、检察监督从政治上办的原则,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司法为民,注重从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上不断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二、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推动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设计的初衷就是通过监督激活公益保护和国家社会治理机制,其功能定位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其价值理念中蕴含着深厚的天下为公、和合

无讼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公益保护问题上,工作目标和追求的效果是一致的,并非“零和博弈”,不存在我高你低、你输我赢的问题。因此,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公益保护共同体意识,积极构建依法监督与履职并重的办案模式,坚持以“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开展前端治理,合力打造多方主体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协同推进公益保护,构建最大的公益保护“公约数”和“同心圆”。

**三、着力打造更加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为推动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提供更好的法治样本。**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来源于实践。只有让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更可现实地感知,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为公益诉讼获得长远发展筑牢基础。要聚焦二十大报告确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找准公益诉讼提供法治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要胸怀“国之大者”,依法能动服务保障平安兴安、法治兴安、生态兴安、健康兴安建设,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要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公益损害问题,坚持“没完没了”一办到底,让人民群众在公益诉讼监督的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和司法的温度;要聚焦新领域案件,延伸监督触角,在办理传统法定领域案件的同时,结合地区实际,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大新领域案件办理力度,全方位、多领域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和影响力。

##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 谱写鄂托克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2年,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以改革创新点燃发展引擎,深化做精机关、做优警种、做强基层、做实基础,全面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平安、法治鄂托克”建设注入了公安动力。

**一、坚持举旗铸魂,公安党建展现新气象。**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强化思想教育、推进党建品牌创建、持续正风肃纪,推动鄂托克旗公安局党建水平提档升级。

——以思想教育建设为支撑,抓基础、促提升。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模范带头作用,领导班子带头落实“一岗双责”“三会一课”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打造了集听、看、展、学、读、研六大功能为一体的党建活动阵地,开展学习、培训活动150余次,持续筑牢民警政治思想根基。

——以党建品牌创建为载体,抓融合、促发展。结合公安工作及地域特点,创建了“党旗引领金盾安睦隆”党建品牌,总结提炼“12345特色党建工作法”,23个党支部建设了符合自身特色的党建品牌,推动各项公安工作高效开展。2022年,鄂托克旗公安局被评为全区优秀公安局、全区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全区三八红旗集体和全市文明单位标兵。

——以正风肃纪为目标,抓整治、促养成。坚持以制度管队伍,严格落实各项警规禁令,完善了执法办案、涉案财物管理、内部审计、作风建设“蜗牛席”“犄马席”等制度,树牢“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选育管用考督奖惩”体系建设。开展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集中治理等专项活动,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3人,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办理问题线索8件,立案1起,开展集中警示教育9次,全面筑牢民警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坚持忠诚为民,公安队伍展现新作为。**

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公安主责主业效能提质增效。

——持续严打高压,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2022年立案侦办刑事案件546起,发案数同比下降38.8%,破案489起,破案率89.6%,同比上升38.8%。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深入开展了“三查一控”“双清双打”等专项行动,受理查处行政案件1647起,行政处罚691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55人,有效清除了治安隐患。

——坚决防控疫情,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组建了155人的“三公”流调队伍,54人的公安研判组和50人的涉疫数据核查应急预备队,完成了12万余条涉疫数据核查任务,派出警力30余名支援杭锦旗、康巴什疫情防控,在全旗各疫情防控堵卡点派出警力200余人,累计查验283万余辆车辆,361万余人。

——积极践行枫桥经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持续推广“枫桥安睦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处置工作法,排查化解矛盾65起;常态化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为一名17年无户籍人员成功办理了户籍手续,为一名群众解决持续23年之久的信访问题等,党员民辅警为民办实事180余件,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苏米图派出所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

**三、坚持创新驱动,公安事业实现新跨越。**

坚持以创新谋发展,以改革护稳定,在旗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市局的坚强领导下,公安科技信息化水平实现变革性重塑,智慧公安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整体公安工作提速进阶。

——做实科技强警,提升硬实力。建成了大数据合成侦查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大监督中心、警务支援中心、反诈中心,横向协同配合、纵向高效联动,形成了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强大合力。

——做优公安改革,提升内动力。“两队一室”改革有力度,通过做“精”综合指挥室、做“实”社区警务队、做“强”案件办理队,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成功经验在全市推广。辅警改革有深度,出台《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推出“2+7”考评晋升体系,缴纳了“五险一金”,薪酬待遇人均提升1500元,并享受体检、慰问等惠警政策。

——做强全民反诈,提升战斗力。创新提出“三制防治法”,构建起全民参与、全域宣传、全程预警、全面防范的全民反诈格局,1至11月全旗发案67起,同比下降79.8%,承办了全市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现场会,全民反诈先进经验在全市推广。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鄂托克旗公安局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不动摇,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打造全区一流旗县公安局为目标,坚持党的建设、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风廉政建设“三个贯穿始终”,深化“最强党支部”建设、“党建品牌”创建、为民办实事“三个提升工程”;紧盯教育培训、警示教育、监督执纪“三个重点环节”,狠抓严打整治、全民反诈、社会治安“三项主责主业”,全力打造人民满意公安机关,奋力谱写“平安、法治鄂托克”建设新篇章。(乌云巴根)

## 浅析民事诉讼送达难问题

●富豪

当前,法院民事诉讼送达工作面临着直接送达成本大、效率较低,邮寄送达退回比例高,留置送达见证难度大,公告送达标准笼统,电子送达适用保守等五方面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缘于公民法律意识淡薄、“人户分离”现象普遍、“案多人少”现实紧张等三点因素。笔者结合近年来办理众多案件总结的经验,就解决民事诉讼送达难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立法机关应进一步出台相应的送达细则,严格规范民事送达行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实现程序正义。

**二、明确送达主体、扩大送达主体范围。**

我国民事诉讼送达相关规定中,完全排除了当事人送达。若可以选择增加当事人、律师,甚至是基层法律工作者,如村委会、居委会工作人员、基层司法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都可以代为送达,则势必提高送达效率。

**三、完善送达方式。**

(一)可以扩大直接送达中代收人范围。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由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如果受送达人及其成年家属都不在住处,可以交由与其同住的保姆等成年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只有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才能签收,这样限制了受送达人的范围,增加了诉讼成本。因此,可以把法人或组织里其他正式工作人员列为签收人,这样更有利于送达效率的提高。

(二)为留置送达人员配备微型摄像设备,实践中发现凡是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当事人大都情绪激动,对法院的送达行为非常排斥,如果送达人员对受送达人进行强行拍照或录像,可能会给送达人员的人身安全带来隐患。因此,在当事人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时候,送达人员可以通过配备微型摄像装备把整个送达留置过程拍摄下来,刻录成光盘并存入卷

宗,这样就能减少送达人员留置送达的阻力,顺利完成诉讼文书的送达工作。

(三)完善委托送达程序案件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委托送达,法律要有明确规定,不能任何案件都可以委托送达。要严格规定委托送达时间,以防被委托法院无故拖延送达时间,从而会降低委托法院的诉讼效率。

(四)明确邮寄送达机构的责任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大量诉讼文书通过邮寄送达当事人。因此,务必明确邮寄送达机构的送达责任,那样才能增强邮寄送达人的责任意识,有效保障诉讼文书准确、高效送达当事人。

(五)增设转交送达不及时的法律后果。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转交送达机关不及时将诉讼文书转交给被送达人的情况,这样不益于对受送达人权利的保护和司法效率的提高。只有让转交送达机构承担不及时送达的责任,才能更有利于促进转交机构认真履行转交任务。

(六)公告送达尽量利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等媒介公告送达。在实践中通常在当事人住所地张贴公告进行,即使当事人看不到公告,与其关系较好的邻居与亲朋好友看到后可以告诉当事人。既然通过报纸公告的目的是让当事人看到公告内容,就应当将公告刊登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等媒体上,而不是发行量较少的人民法院报等报纸,这样更有利于当事人看到公告。

(七)充分利用好现代的科技手段。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电子送达方式,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现阶段我国应用最广的社交软件当属微信,法院内部可以构建一个微信平台,在经受送达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电子送达,此种方式能提高送达的效率又能节约司法资源。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